**师市“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2018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1424.31万元。**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师市财文行[2018]116号、师市财文行[2018]136号拨入中职助学金37.81万元、中职免学费254.3万元，师市财文行[2018]140号拨入高职国家助学金443.20万元，师市财文行[2018]185号拨入高职国家助学金586万元、国家奖学金103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师市财政2018年6月拨入高职助学金443.2万元、2018年7月拨入高职助学金586万元、2018年7月拨入励志奖学金103万元，2018年6月拨入中职助学金37.81万元，2018年6月拨入中职学生免学金254.3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中职助学金拨入37.81万元，发放18.9万元，执行率50%；中职免学费254.3万元，实际支出254.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2018年拨付国家奖学金103万元，实际发放102.8万元、完成率99.8% ；国家助学金拨入1029.2万元，发放822.7万元，资金执行率79.9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学院制定了**《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贫困生认定实施细则》**《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贫困生认定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认定程序、认定审核，计财处为每个学生统一办理资助卡，由计财处根据审核后的名单发放。**

**中职助学金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是由于部分中职学生未到办银行卡的年龄，无法通过银行批量支付，高职助学金未支付完毕是因为国家将2019年的部分助学金提前拨入到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类奖助学金的设立极大的激励了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使他们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和提高，同时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和生活费得到很大程度的解决，解除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安心学习并顺利完成学业，进而缩小了在校大学生之间的经济差距，进一步促进了教育公平，构建了和谐校园，实现了高校又好又快的发展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国家奖助学金制度用来鼓励和支持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富国强民奠定了基础。**

**（2）社会效益。**

进一步促进了教育公平，构建了和谐校园，实现了高校又好又快的发展目标。正确利用奖助学金，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青年学生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助学金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公平正义教育、责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有助于我们培养出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热爱生活，懂得感恩，回报社会的有志青年

**（3）可持续影响。**

近几年来，中央和地方财政不断增加对高校贫困生资助的投入，再加上各类基金会和企业设立的奖助学金，使奖助学金面越来越广，量越来越大，涉及的学生越来越多，培养了大批社会有用之才，很好的体现了奖助学金的育人功能。同时获得奖励和资助的同学们也非常珍惜荣誉，心怀感恩，不骄不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校学习期间把握一切学习机会，刻苦努力，勤学钻研，全力以赴把自己打造成合格优秀的技能型人才，从而更好地回报社会，使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院的发展与兵团屯垦戍边事业紧密结合、与兵团 “三化” 发展方向紧密结合，与兵地融合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确定了“修德启智，强能善技，求真创新，育才戍边”的办学理念和“培养高技能人才，为屯垦戍边服务”的办学方向，加快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外向服务能力建设，为兵团担负起“三大作用”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使社会、学校、家庭、学生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贫困生认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贫困生的评定标准难以确定。

2、贫困生评定体系不健全。

3、贫困生认定导致班级凝聚力下降、学生关系不协调

1. **国家助学金评定应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国家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学院实际提出如下解决措施：

1、加强学生思想教育，提高学生道德修养，做好精神“扶贫”工作；

2、资助方式，如尽可能的设置勤工助学岗位，使真正的贫困生通过自己的努力而得到资助；

3、助学金的评定过程中，建立贫困生档案，结合该生的日常表现等多方面来考核该生的贫困状况 ，每年根据考核结果对贫困生认定名单进行调整；

4、工作制度的建设，健全有效的资助体系。

**四、绩效目标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分院认定工作组、民主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每学年开学时启动全校认定工作。

3、 班主任、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组织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工作，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分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在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所报名单中若有学生存有异议的，须附有调查说明。调查说明作为学院、分院认定工作档案归档。

4、分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

5、分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分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6、分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班级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7、学工处造册报计财处审核打卡发放学生助学专项资金。

8、确认的困难生有效期为一年，从学校公示结束之日起生效，一年后自动失效，仍然困难的需要重新进行认定。